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10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蔡华波、蔡靖、胡颖平、李志雄、王景阳、唐忠诚、陈伟岳、Jason Zheng (郑建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蔡华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88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2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胡颖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与唐忠诚先生（主任委员）、陈伟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颖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